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陈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陈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陈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陈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

2.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

3.截至2024年7月31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4,529.97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覆盖“岭南转债”兑付金额,“岭南转债”存在兑付风险。

4.公司也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5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经公司自查,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裁尹洪卫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云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平先生、财务总监谭立明先生、副总裁杨文先生、原副总裁董先农先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7,300股。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5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9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岭南转债”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654.9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为234,499.4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受地方财政紧张影响回款滞后,银行账户资金冻结16,434.68万元。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

2、截至2024年7月31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4,529.97万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没有大额的资金流入,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覆盖“岭南转债”兑付金额,“岭南转债”存在兑付风险。

3、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811,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811,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夏晶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795,631	99.9945	15,176	0.0050	1,0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21,998	99.9077	14,776	0.0837	1,500	0.0086

出席会议的南京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时创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与宁波尤利卡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795,131	99.9944	14,776	0.0049	1,9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795,531	99.9945	14,776	0.0049	1,5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622,098	99.9082	15,176	0.0860	1,000	0.0058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621,998	99.9077	14,776	0.0837	1,500	0.0086
3	《关于与宁波尤利卡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621,598	99.9054	14,776	0.0837	1,900	0.0109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621,998	99.9077	14,776	0.0837	1,500	0.00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议案2: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南京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时创投资有限公司、张帆、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胥光

议案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胥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谭燕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创能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周五)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5,8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5,8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监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8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10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较低者。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中盐集团的考核目标,且2022年ΔEVA大于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为保证可比性,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的收益额。 注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如对相关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8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6.96%); (2)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96.62%,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67.12%); (3)2022年EVA情况: 中盐集团考核目标:99,079.00万元; 公司完成:214,715.89万元; 相对考核基期(2020年)2022年ΔEVA为184,433.28万元,大于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前述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已根据要求考虑相关影响。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1;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B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8;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5;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员工解除限售系数。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统一回购。	经公司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共计935,86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1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8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75,293	935,863	33.72%	1,839,430
合计		2,775,293	935,863	33.72%	1,839,430

注:上表在计算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考虑前期回购情况,即按现行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35,863股

(三)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8月12日 (因2024年8月10日、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8月12日)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84,337	-935,863	11,448,4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840,452	935,863	1,460,776,315
总计	1,472,224,789	0	1,472,224,789

五、其他专项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以及同日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30.1071%股权和徐农持有的水木天蓬7.0006%股权,合计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徐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周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本次交易的尽调及其他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进展的公告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租赁计划调整及替换租户签约进展

(一)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

本基金持有并运营管理10个仓储物流园区,总可租赁面积约为1,163,212.88平方米,主要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等获取经营现金流。

根据本基金2024年6月29日发布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项目经营情况公告》”):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可租赁面积约为181,223.10平方米,所属项目公司为昆山普淀仓储有限公司(“昆山普淀”)。截至2024年1季度末,江苏京迅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京迅递”)为本基金唯一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承租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区159,119.90平方米,租赁面积占本基金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可租赁面积的13.68%。江苏京迅递因故拟调整其对上述面积的租赁计划,经友好协商,约定于2024年6月30日退租82,127.03平方米,剩余租赁面积分批退租。就上述于2024年6月30日退租的面积82,127.03平方米,昆山普淀已于《项目经营情况公告》发布日前与替换租户完成租赁合同的签署(“首批替换租约”)[1],租赁面积为70,610.60平方米,剩余退租面积合计88,509.30平方米。

(二)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租赁进展情况

昆山普淀于近日与新增替换租户完成租赁合同的签署(“本次新签租约”),本次新签租约租赁面积共56,811.76平方米,加权平均租期为2.04年[2],表1中除原租约1对应替换新签面积拟于2024年9月1日起租外,其余面积的租约均于江苏京迅递分批退租日到期后立即起租。本次新签租约有效平均租金单价为1.0元/平方米/天,符合市场租赁水平。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考虑首批替换租约和本次新签租约,昆山普淀累计已完成127,422.36平方米替换租户的签约,即江苏京迅递截至2024年10月31日合计退租面积的93.30%完成了去化(租赁进展情况详见表1)。此外,昆山普淀正积极与其他潜在租户推进合同意向谈判,意向租赁面积合计约30,000平方米,若后续顺利完成签约,则江苏京迅递原租赁面积有望全部实现去化。

表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替换租户已签约面积

租约	原租户分批退租日期	退租面积(平方米)	退租面积占退租前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退租面积占本基金总可租赁面积的比例	替换租户已签约面积[3](平方米)
1	2024年6月30日	82,127.03	51.61%	7.06%	81,915.60
2	2024年8月31日	24,114.11	15.15%	2.07%	18,357.00
3	2024年9月30日	16,625.76	10.45%	1.43%	16,625.76
4	2024年10月31日	13,705.00	8.62%	1.18%	10,524.00
5	2024年11月9日	22,548.00	14.17%	1.94%	-
合计		159,119.90	100.00%	13.68%	127,422.36

三、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为缓释江苏京迅递调整租赁计划期间对本基金收入的影响,本基金通过积极开展招商工作,努力推进其退租面积相关替换租户租约的签署。随着前述替换租户入驻,该园区出租率将逐步提升,预计2024年9月1日、10月1日、11月1日的出租率将分别为90.86%、94.16%、92.40%,考虑剩余租约面积的储备租户已处于协商阶段,预计将及时衔接前序租约,园区运营更趋稳定。

按截止本次公告已签约面积起租日期及租金水平计算,相较江苏京迅递退租前,换租空置期对2024年收入的负面影响为约514.08万元,租金单价调整对于2024年收入的负面影响为约145.76万元,累计收入降低约659.84万元,约占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预测2024年全年收入的1.34%。

本基金自2024年7月1日起已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随着前述替换租户租约的签署,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主要面积将由多家不同租户进行租赁,有利于该园区中长期业绩的平稳表现,本基金收入来源分散度也将相应提高。

四、针对租户退租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积极推进落实新租约签署,除昆山普淀已与替换租户完成签约面积127,422.36平方米以外,外部管理机构已持续推进剩余面积去化,目前意向租户合计租赁面积需求预计可以满足替换租户招商计划的实施。基金管理人将持续敦促和协同外部管理机构,促使相关租约签署落地。

此外,本基金将通过:(1)进一步优化各园区租户结构,提高收入分散度,降低依赖单一租户或行业的风险;(2)积极协调普洛斯集团客户资源,持续扩大招商,通过普洛斯集团总部到地区多渠道触达客户群体,吸引更多潜在租户;(3)采用更加灵活的租赁策略以及完善园区服务,吸引优质租户入驻,努力提升本基金业绩表现。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外部管理机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1.首批替换租约有效平均租金单价为0.82元/平方米/天

2.加权平均租期为按不同面积加权的租期平均值,同一面积的租约将合并考虑租期

3.原租约1和原租约2替换租户已签约面积于2024年9月1日起租,原租约3于2024年10月1日起租,原租约4于2024年11月1日起租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